# 凤庆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凤 农（种子）罚〔2024〕 3 号

当事人：杨鸿云，男，彝族，19\*\*年\*\*月\*\*日出生，住所：凤庆县腰街乡星源村委会\*\*组，身份证件号码：533522\*\*\*\*\*\*\*\*2011。

当事人杨鸿云未按规定备案经营农作物种子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4年5月24日，凤庆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在腰街彝族乡星源村下落星组开展农资市场执法检查，上午11时发现杨鸿云门店正在经营农作物（杂交玉米）种子，现场销售的种子有：标称红单6号共4袋，规格1公斤/袋；标称正大769号1袋，规格4000粒/袋；标称德民88号共5袋，规格7000粒/袋；标称良禾367共3袋，规格2公斤/袋；标称五谷3861共2袋，规格4000粒/袋。执法人员向杨鸿云亮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后，要求杨鸿云提供种子经营备案书及种子经营备案情况，当事人杨鸿云未能提供相关材料，并称无种子经营备案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未按规定备案经营农作物种子。执法人员向凤庆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人电话请示汇报后，经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杨鸿云违法经营的农作物种子予以扣押（凤农扣〔2024〕6号），现场提取证据材料1份（该批玉米种子进货单据1张）。执法人员现场制作了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查封（扣押）现场笔录。据当事人主动陈述，他本人是今年才开始经营种子，从进货到现在销售的种子有：北玉67售出8袋；红单6号售出5袋；正大769售出7袋；川单99售出8袋；子玉116售出8袋；罗单297售出10袋；德民88售出18袋。自己种了7个玉米品种21公斤。涉案货值金额共计5630.00元，其中：现场查获的种子货值金额1080.00元，对照进货单据违法经营收入4550.00元。

经查当事人杨鸿云未按规定备案经营农作物种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杨鸿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杨鸿云是违法行为的主体。

证据二：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张、现场清点货物照片2张、查封（扣押）照片2张、现场指认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杨鸿云未按规定备案经营农作物种子的违法事实及定性依据。

证据三：凤庆县农业农村局询问通知书、查封（扣押）现场笔录、扣押决定书、财物清单、立案审批表、延长扣押期限告知书各1份及送达回证3份，证明行政执法程序的合法性。

上述证据形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具有关联性，能够相互印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特征，其证明效力予以确认。

本机关于2024年6月2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凤庆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凤农（种子）罚告〔2024〕3号，在规定期限内，当事人杨鸿云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杨鸿云未按规定备案经营农作物种子的行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证据链完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杨鸿云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查清违法事实，系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造成损失较小，造成的社会影响也较小，符合《云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百二十二项“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从轻处罚）：初次违法且责令改正后不符合规定，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社会影响较小的。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从轻处罚的裁量依据和理由。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停止违法经营农作物种子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罚款3000.00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庆县支行 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凤庆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 凤庆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凤庆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7月1日